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42231940號



裝

訂

線

主旨：解除雲林縣斗六市編號第18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
0.766404公頃，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24.400638公頃，其解除情形如
下：

(一)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916-1地號等6筆土地，面積合計
0.071004公頃，係屬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地出租前既有建
物及其82年7月21日前延伸不可分離部分，逕依「國有
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
畫」辦理更正編定後，變更非公用程序處理，符合保安
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
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情形，爰依森
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

(二)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916-2地號等22筆土地，面積合計
0.695400公頃，現況屬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臺灣省

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水田及旱地，及適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之土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

(三)以上合計28筆土地內，面積計0.766404公頃，經解除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23.634234公頃。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圖1及圖2），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圖3）。

二、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長 陳駿季

裝

訂

線



雲林縣斗六市編號第18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坐落: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916-1、916-2、937-1、946-1、947-2、947-3、947-4、947-5、947-6、947-7、947-8、954-1、956-1、956-2、957-1、957-2、958-1、959-1、964之內、964-1、968-1、969-1、978-1、979之內、983-2、984-1、986-1、991-1地號(阿里山事業區69、70林班)

解除面積:0.766404公頃

鳥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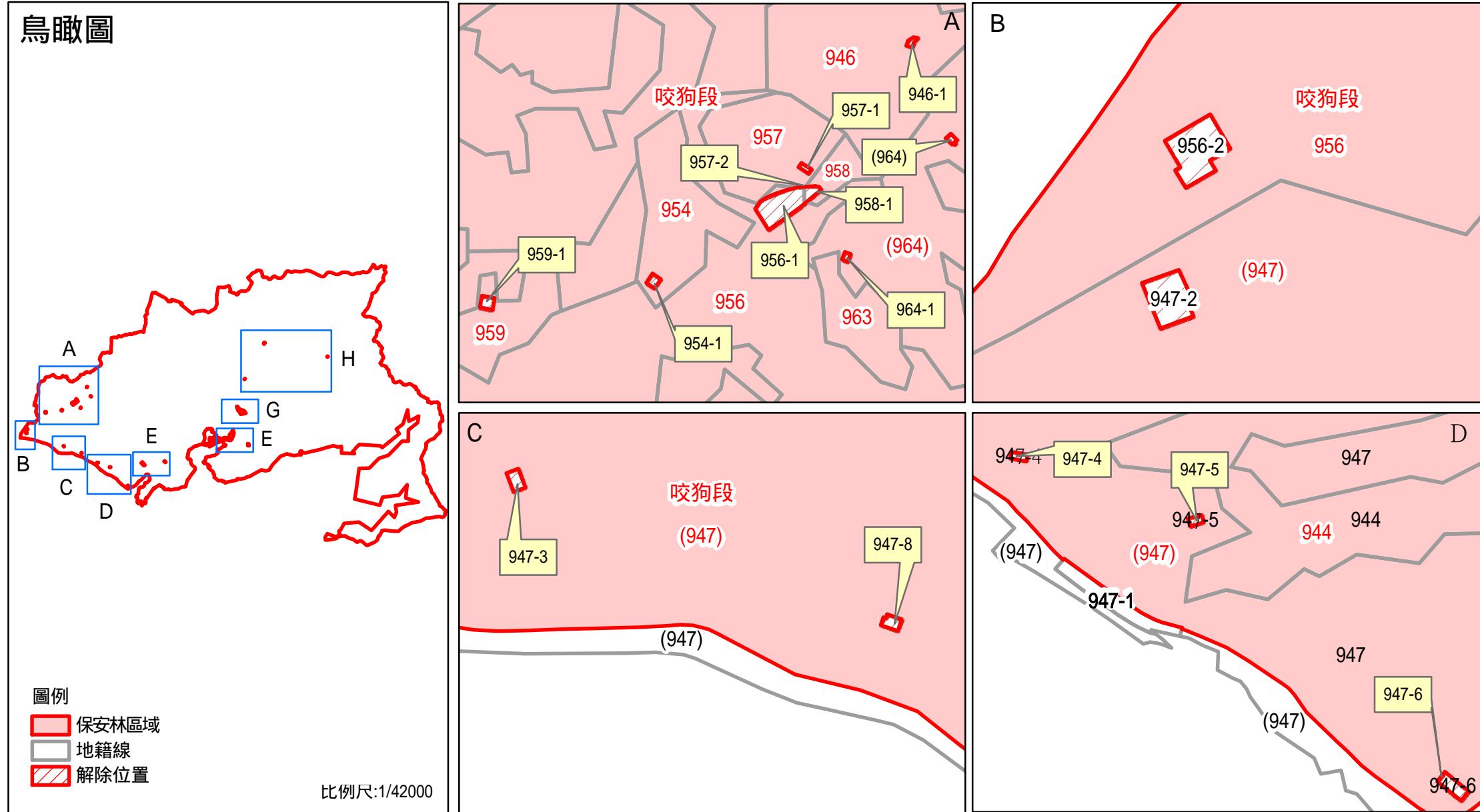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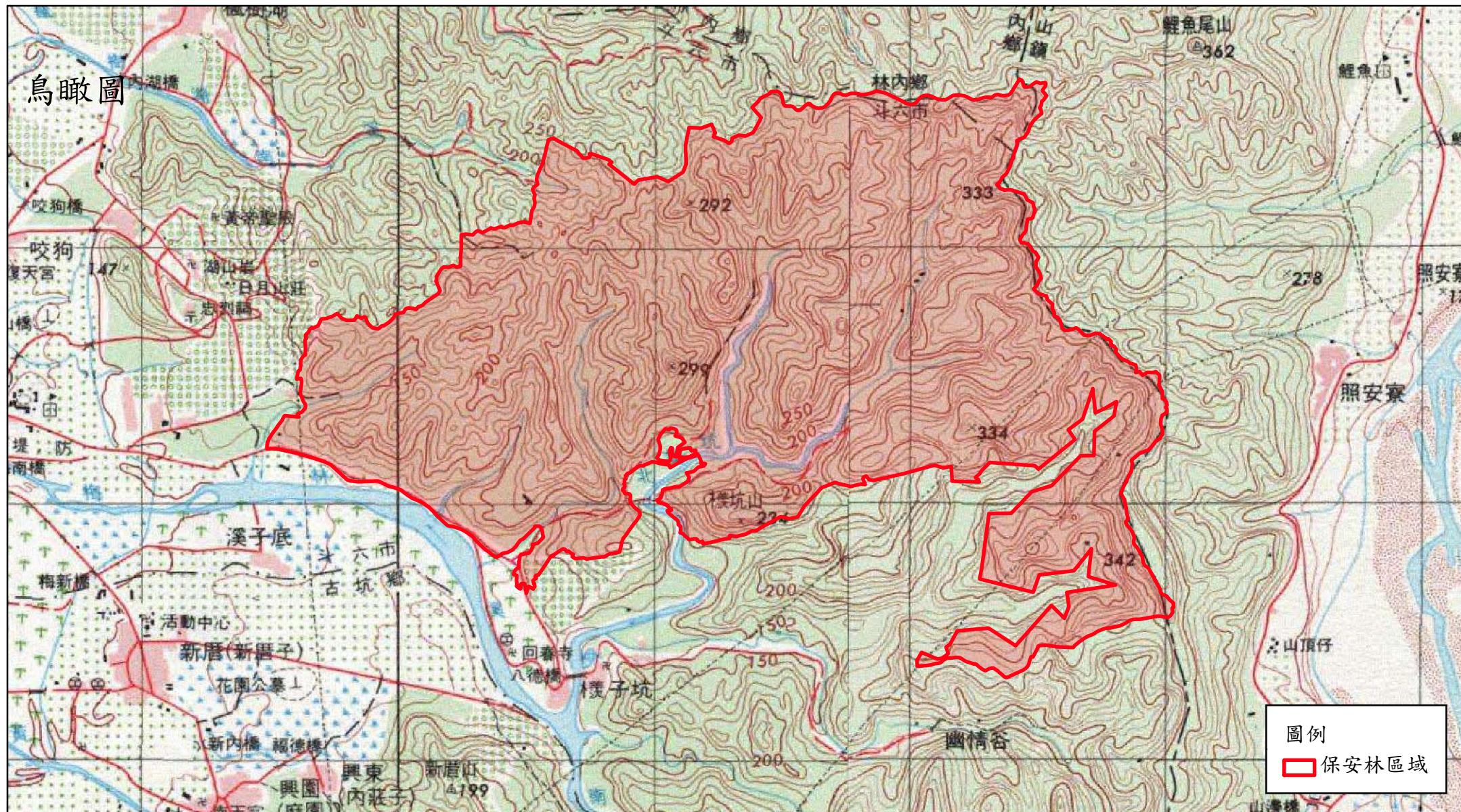


比例尺:1/20000

雲林縣斗六市編號第18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

坐落: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阿里山事業區第69~71林班)

面積:423.634234公頃



雲林縣斗六市編號第180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阿里山事業區第70 林班)	916-1			0.008763				屬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地出租前既有建物及其82年7月21日前延伸不可分割部分，逕依「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辦理更正編定後，變更非公用程序處理，於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
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阿里山事業區第69 林班)	947-6			0.013208				
	947-7			0.024933				
	956-2			0.010000				
	959-1			0.010214				
	969-1			0.003886				
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阿里山事業區第70 林班)	916-2			0.004000				
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阿里山事業區第69 林班)	937-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40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保 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屬58年公告臺 灣省國有林事 業區內濫墾地 清理計畫清理 放租之暫准建 地及水田，已 納入「國有林 地暫准放租建 地、水田、旱 地解除林地實 施後續計畫」， 為82年7月21 日已非營林使 用且無法復育 造林之土地
	946-1			0.004000				
	947-2			0.007300				
	947-3			0.004000				
	947-4			0.004000				
	947-5			0.004000				
	947-8			0.003300				
	954-1			0.007300				
	956-1			0.078648				
	957-1			0.004000				
	957-2			0.000526				
	958-1			0.011026				
	964之內			0.004000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阿里山事業區第69 林班)	964-1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033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保 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	屬58年公告臺 灣省國有林事 業區內濫墾地 清理計畫清理 放租之暫准建 地、水田及旱 地，已納入 「國有林地暫 准放租建地、 水田、旱地解 除林地實施後 續計畫」，為 82年7月21日已 非營林使用且 無法復育造林 之土地
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阿里山事業區第70 林班)	968-1			0.009900				
	978-1			0.066067				
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阿里山事業區第70 林班)	979之內			0.204700				
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阿里山事業區第69 林班)	983-2			0.250924				
	984-1			0.003009				
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阿里山事業區第70 林班)	986-1			0.007571				
	991-1			0.009829				
合計				0.766404				